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田县船寮镇奥来电器园区及周边10KV外部电源配套工程 项目 青田县船寮镇奥来电器园区及周边10KV外部电源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青田县船寮镇奥来电器园区及周边10KV外部电源配套工程 已由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关于青田县船寮镇奥来电器园区及周边10kV外部电源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26]86号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青田县船寮镇奥来电器园区及周边10KV外部电源配套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元，☑工程概算 194955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7504500.00 元；建设规模： 主要包括配电部分、线路部分、电缆部分、土建部分、拆装部分等工程 ，建设地点： 青田县船寮镇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10kV户外环网单元10台、400kVA箱变1台、氧化锌避雷器14组、新立Φ190水泥杆7基、钢管杆2基。JKLYJ-10/240线路0.061千米、BS-JKLYJ-4*120线路0.017千米、BS-JKLYJ-4*70线路0.086千米、BS-JKLYJ-4*35线路0.012千米、ZC-YJV22-8.7/15-3×400电力电缆4.925千米、ZC-YJV22-8.7/15-3×150电力电缆0.166千米、ZC-YJV22-8.7/15-3×70电力电缆0.337千米、ZC-YJV-0.6/1-4*150电缆0.149千米。新建16孔Φ175+2孔Φ100排管0.321千米、12孔Φ175+2孔Φ100排管0.347千米、6孔Φ175+2孔Φ100排管0.042千米、4孔Φ175排管0.042千米、3000mm*2000mm钢筋混凝土井9座、3000mm*1500mm砖砌井12座、2进4出环网单元基础10台、400kVA欧式箱变基础1台等附属工程。 。

2.3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 同时具有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单个合同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线路新建或迁建或改建（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 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年 月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 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其他：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做相应调整）。

（1）★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三类人员”B类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机电（或电力或安装）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备“三类人员”C类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3人，具备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书；

（5）施工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质量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7）资料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8）材料员1人，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1）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及其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6年06月起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3）以上无★人员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日前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4）以上所有人员需为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不得为退休聘用人员。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2-03 14: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东路67号

邮政编码：323900

电　　话：0578-6830353

投诉受理部门：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浙江省青田县鹤城东路67号

电　　话：0578-6830353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青创大厦11楼

联 系 人：林泽

联系电话：1325198970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青田县瓯南街道石竹湾2幢301室

联 系 人：叶霏霏、邹恩拓（15157862516）

联系电话：13454331899

邮　　箱：454093773@qq.com

2026年11月